



中国 法律之最

王健安 唐 斌 编写

湖北人民出版社

中国法律之最

王健安 谢 斌 编写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北省保康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025印张 3插页 182 000字

1987年11月第1次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000

ISBN 7-210-00150-8/D·00

统一书号：1706·30 定价：1.60元

前 言

中华民族有丰富发达的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哲学史，同样有丰富发达的法律史、法律思想史。在这些史籍中，蕴藏着丰富的优秀成果，是极其珍贵的财富。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法制宣传工作，并规定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知识，为帮助读者学习法律知识，我们在我国浩瀚的法制典籍中，着眼于“最”，选择了一些法制建设中的典章故事和有代表性的法制人物，分成中华法源采探、法律创制、历代法事、法律著述、法界人杰五个部分，以词条的形式编写，力图为广大学法者提供一点参考资料。鉴古知今，这是选编本书的目的。

历代的法律，就其本质来说，都是为当时的统治阶级服务的。我们在选编时，基本上引述原著，请读者本着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精神，从中汲取有益营养。

我国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又是中华法系的策源地，建树堪深。但我们水平有限，掌握史料不足，编写中的疏漏、错误，竭诚欢迎专家、读者不吝珠玉，惠赐匡正。

1986年9月

目 录

一、中华法源采探

1	最早的法律文献·····	1
2	法典之最·····	2
3	中华法系的起源·····	3
4	法学的产生·····	4
5	最早的刑罚思想·····	5
6	最早的法律解释·····	6
7	最早提出“法制”一词的记载·····	8
8	“法律”一词最初的演变·····	9
9	“法院”一词最早的采用·····	10
10	古时最早的“债”字·····	11
11	最早的所有权制度的确认·····	12
12	预防犯罪思想的最初提出·····	14
13	最早的“故意”与“过失”的区别·····	15
14	区分惯犯与偶犯这一原则的最先提出·····	16
15	最先创定十恶之罪的律典·····	17
16	最早的罪名·····	18
17	最早的五刑·····	19
18	最先启用徒刑两字的朝代·····	20
19	统一法律制度最早的朝代·····	21
20	封建社会法律形式的“律、令、格、 式、例、敕”的最早产生·····	22

二、法律创制举例

21	最早的宪法·····	24
22	最早的根本法·····	25
23	最早的选举法·····	27
24	最早的刑法·····	28
25	最早的刑事诉讼法·····	30
26	最早的民法·····	31
27	最早的民事诉讼法·····	33
28	最早的经济法·····	34
29	最早的公司法·····	37
30	最早的集体合同·····	38
31	最早的继承法·····	39
32	最早的环境法·····	41
33	最早的森林法·····	43
34	实施地区最广、适用时间最长的土地法·····	45
35	最早的税法·····	47
36	最早的会计法·····	48
37	最早的审计制度·····	49
38	最早反映工人阶级意志的劳动法·····	50
39	最早反映贫苦农民意志的法律·····	51
40	最早的保险法·····	52
41	最早的银行法·····	53
42	最早的专利法·····	54
43	最早的商标法·····	56
44	最早的标准化法·····	58
45	最早的交通运输法·····	59

46	最早的工商企业登记法	60
47	最早的海商法	61
48	最早的海关法	62
49	最早的版权法	64
50	最早的公司法	65
51	最早的植物检疫法	66
52	最早的邮政法	66
53	最早作为独立法律类别的婚姻法	67
54	最早姻缘的形式	69
55	最早的婚制	70
56	最早的婚律	71
57	最早的婚姻登记制度	73
58	最早的离婚制度	74
59	最早的关于禁止近亲间结婚	75
60	最早的亲属立法	76
61	最早的收养制度	77
62	最早的人民调解制度	78
63	最早的户籍制度	80
64	最早的基层政权组织	81
65	最早建立的“保甲”、“乡约”制度	83
66	最早的国际私法立法	84
67	最早的国籍法	85
68	法律上最早的等级、特权制度	86
69	最早的株连法	87
70	逮捕罪犯的最早立法	88
71	对死刑案件,最先提出的复核程序	90

72	最早的适时行刑制度	91
73	无期徒刑的最早立法	92
74	附加刑的最先使用	92
75	最早见于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	93
76	最早提出管制的规定	94
77	最早提出的缓刑制度	95
78	最早确定的诬告反坐制度	96
79	严禁投匿名信告发别人的最早法律条文	97
80	最早提出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	98
81	最早禁止黄色音乐、淫书、淫画的法律	100
82	最早制定的迷信惑众罪	100
83	最早的窝藏罪	101
84	最早制定教唆犯从重的法律	102
85	最早确认枪创的法律	102
86	最早的惩治军人违职条令	104
87	最早的审判制度	105
88	审判管辖的最早提出	106
89	最早的公开审判	107
90	最早的法律类推适用	108
91	对审判期限的最早规定	109
92	最早的辩护制度	110
93	最早的律师制度	112
94	最早的证据制度	113
95	最早证人证言的使用	114
96	最早的指纹运用	115
97	最早的公证制度	116

98	最早的三司会审制度	118
99	最早的陪审制度	119
100	最早规定诉讼代理人的制度	120
101	最早的回避制度	121
102	最早的检验制度	122
103	最早的上诉制度	123
104	最早的击鼓申堂制度	124
105	最早的免于起诉制度	125
106	最早的恤刑制度	126
107	最早的赦免制度	127
108	最早的赎免制度	128
109	最早的保辜制度	128
110	最早的录囚制度	129
111	最早的警卫制度	130
112	最早记载的夜禁	131
113	最早的警察	132
114	最早关于征收诉讼费用的规定	134
115	最早对赃物赃款处理的规定	135
116	最早的强制劳动改造的规定	136
117	最早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	137
118	最早关于自首的规定	138
119	最早记载正当防卫法律的规定	139
120	最早提出的刑事责任年龄	140
121	最早提出的不告不理的原则	141
122	最早的监狱	142
123	最早的监狱管理制度	143

124	最早的间谍特务机关·····	144
125	最早的检察机关·····	147
126	最早的审判机关·····	148
127	最早的司法部·····	150
128	最早实行的司法独立的原则·····	150

三、历代法事集要

129	立法篇章体例的最早改革·····	152
130	古代最显赫的治国安邦之治·····	153
131	封建王朝制定法典时间最长和最短的朝代·····	155
132	历史上最先宣布各族人民 在法律上不平等的朝代·····	156
133	对少数民族地区司法管理制定立法 最多的朝代·····	157
134	最早从法律上规定刑讯逼供的朝代·····	157
135	对死刑犯最早使用标签的朝代·····	159
136	最先设置检举箱的朝代·····	159
137	最早聘请外国人协助制定法律的朝代·····	160
138	翻译外国法典最多的朝代·····	161
139	对外国影响最大最深的法律·····	162
140	封建社会最短的法律·····	163
141	最繁的法律·····	164
142	最先制定重法地区的帝王·····	164
143	死刑刑名之最·····	165
144	身体刑刑名之最·····	166
145	自由刑刑名之最·····	167
146	历史上最荒诞的罪名与处死·····	168

147	最早对犯人启用的刑具·····	169
148	建立最早、规模最大、发展最快的 民族自治地区·····	170
149	丧失司法独立权的最重要标志·····	171
150	诉讼法中最先将刑、民分开的时期·····	172
151	近代最早的宪政运动·····	173
152	最早以法律形式确认资产阶级的政体·····	174
153	关于假死的最早的一例·····	176
154	最早的医疗事故案例·····	177
155	最早运用光学原理于办案中的案例·····	178
156	检验他杀无名尸体现存最早的一例·····	179
157	最早见于两性畸形的案例·····	181
158	最早应用动物实验鉴定的案例·····	183
159	使用法律文书最多的机关·····	183
160	封建社会最全面论述制作诉讼状纸的 法律文书·····	185
161	最早的诉讼判决书·····	186
162	最早的公案传奇·····	186
163	最早设置的法律博士·····	187
164	最早的法律学校·····	188
165	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学专科教育机构·····	189
四、法律著述之首		
166	最早汇编的政治法律文献书籍·····	190
167	最早的刑法志·····	191
168	现存最早的行政法典·····	192
169	现存最早最系统的封建法律著作·····	193

170	历史上第一部雕刻印行的刑事法典·····	194
171	现存最早的一部案例选编·····	195
172	最早的刑侦技术书籍·····	196
173	最早一部比较完整的法医学专著·····	197
174	流传海外最早的法医学著作·····	199
175	最早的尸图·····	200
176	最早的法医尸体解剖图·····	201
177	新中国第一部法学词典·····	202
178	第一部被誉为国际法名著的书籍·····	203

五、法界人杰拔萃

179	最早的法家·····	205
180	最早的法官·····	205
181	最先提出“以法治国”的人·····	207
182	最先提出重刑原则的人·····	208
183	最早提出“德主刑辅”的人·····	208
184	最早提出“无为而治”的人·····	210
185	最早的法律虚无主义者·····	211
186	最先集法家思想之大成的人·····	212
187	最早废除肉刑的帝王·····	214
188	最先创造五刑的人·····	215
189	最早提出“用中罚”的刑罚理论的人·····	215
190	历史上第一个提出“罪刑法定主义”的人·····	217
191	最早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原则的人·····	218
192	历史上最先从事律学研究的人·····	219
193	最早提出“春秋决狱”的人·····	220

194	第一个打破法律秘密主义的人.....	221
195	最受历代人民传颂的清官.....	222
196	古代少数民族法官中最能秉公执法的人.....	223
197	近代史上第一个系统地倡导资产阶级 法律思想的人.....	224
198	最早创造司法民主审判方式的人.....	225
199	享年最高的法学家.....	226
200	第一个著名女律师.....	227
201	第一个参加审判战争犯罪的人.....	229
202	最早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法学的人.....	230

1、最早的法律文献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中国最早法律文献是奴隶社会制定的《吕刑》。它载于《尚书》中，是中国古代有关赎刑的一部刑书，它记载了五刑、五罚、五过等。五过，即“五过之疵”，是指惟官（畏权势），惟友（报恩怨），惟内（裙带关系），惟货（贪贿赂），惟来（受请托），典狱官有一于此，与犯人同罪。其中关于“墨辟疑赦，其罚百钁……，劓辟疑赦，其罚惟倍……，剕辟疑赦，其罚倍差……，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钁……，大辟疑赦，其罚千钁”的规定，实际上肯定了奴隶主阶级的法律特权。

我国现存最早的较系统的成文法律，是1975年12月从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十一号秦墓中发现出来的《秦律》。自此，它是我国已发现最早，内容比较系统，法律条文较丰富的法律。秦国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创始于公元前四世纪的商鞅变法。秦墓中发掘出大量秦朝法律文书和竹简，记载了从商鞅变法到秦始皇时期，秦国的部分法律条文，计有29种，其内容分为三类：①是法律条文，有《田律》、《仓律》、《金布律》、《除吏律》、《徭律》、《捕盗律》等20多种，但都不是全文；②是对法律的解释，即《法律答问》，所解释的秦朝法律的主体部分，实质上是对法律条文的补充；③是关于审理案件程序的司法文书，即《封诊式》，如《治狱》、《讯狱》和《封守》，就是对官吏审理案件的要求。《秦简》中，除了刑事法规外，还包括民法、经

济法、行政法、诉讼法和军法等。内容涉及农业、手工业、商业、徭戍赋敛、军爵赏赐、官吏任免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面广而具体，这对分析秦朝的法律形式有重要价值。由于秦律原文早已佚失，秦律究竟一共有多少种，多少条，仍然不得而知。

我国目前能见到的一部最古老、最完整的古代法律文献，是唐朝的《永徽律》。唐高宗李治即位时，坚持以法治国，命长孙无忌、司空李勣、尚书左仆射、于志宁等人编纂。他们以武德、贞观两律为基础，编制《永徽律》。于公元651年（永徽二年）颁行，全律共12篇，502条。因为在永徽年间制定的，所以命名为“永徽律”。

2、法典之最

法典是经过整理、编订而形成的系统化的法律文件，使法律规范化系统化的一项重要的立法活动。

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可考证的成文法典，是战国时期李悝编纂的《法经》。李悝曾任魏相，他收集整理，总结各诸侯的法律，于公元前407年（周威烈王十九年）编成《法经》，内容主要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该法经共六编：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编可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前四编“正律”，主要内容是惩办“盗”、“贼”，第五编为“杂法”是关于盗贼以外的其他犯罪和刑罚的规定，第六编为具法，也称“减”法，针对不同情节，予以加或减刑两个方面。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封建成文法典，也是维护地主阶级专政和等级秩序的法典，为后世封建法典的蓝本。秦汉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秦律和汉律都是在

它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法经》原文早已亡失，仅在东汉桓谭《新论》和《晋书刑法志》中，记载了它的一鳞半爪，保存了它的指导思想和编目。

我国历史上最有代表性、最典型的封建法典是唐律。唐律是唐代法律的总称，唐代法律形式有律、令、格、式四种：“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为止邪，式以轨物程式。”唐律包括唐高祖制定的《武德律》，唐太宗制定的《贞观律》，唐高宗制定的《永徽律》和唐朝开元年间所订的《开元律》。这几部法典都有相应的律、令、格、式，是中国历史上独具特色的封建法律体系，也是后世制法的蓝本。

3、中华法系的起源

法系是指根据法律的历史传统，对法律所作的分类。凡具有同一历史传统的法律就构成同一个法系。中华法系是指中国古代的法律的体系，它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在世界法制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中华法系始于春秋战国时期的魏国，公元前五世纪，李悝编订《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成文法典，对以后的秦、汉、魏、晋、南北朝、隋朝的法制建设影响很大，到公元七世纪《唐律》的产生，中国封建法律趋于完善和定型，在我国封建法制发展史上，起到了承先启后的作用。嗣后，宋、元、明、清各代法律，基本上承袭《唐律》。清代《大清律例》以律为基本形式，以令、格、例、敕等为补充。从《法经》到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大清律例》，相互间陈陈相因，具有十分清晰的沿革关系和内在联系，确

有独特之处。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社会性质转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加之西方资产阶级法系的输入，缓慢发展二千多年的中国封建法系，才开始解体，二十世纪初，清朝统治者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实行变法修律，但还来不及实行，清朝被推翻。从此，中华法系便丧失了它的独特性质。

中华法系，皇帝拥有最高的立法权和司法权。法自君出，狱由君断，皇帝特权凌驾于一切之上。同时，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不分。在“家国相通，亲贵合一”的政治体制下，国家的法律也和宗法礼教相通。除了初期以法家思想做指导外，大多数时期受儒家思想影响，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已入法中，引经断狱之风延续了七百多年，“德主刑辅”已经成为中华法律思想体系最主要的支柱。在法律的表现形式上，刑事规范与民事、婚姻等其他规范不分，形成“诸法合体”；司法和行政不分，各级行政长官，一律兼管司法，中央一级的司法大权，掌握在皇帝手里。

中华法系是以《唐律》为基础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对国外影响也很大。如：“明治维新”的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法律，也以《唐律》为蓝本，形成了中华法系。

4、法学的产生

法学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以法的出现为前提，随着法律和法学家的出现而产生了法学。中国法学起源于周朝，西周奴隶主贵族极力宣扬他们是秉承“皇天”之命来统治人民的，是“受命于天”，提出了“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和

“天罚论”的法律思想。成文法公布以后，当时诸子百家，特别是商鞅、慎到、韩非等一大批法学家人物，对法律的特征、作用、法律的公开性、强制性、平等性、统一性、普遍性以及法律教育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富有卓见的研究和论述。这证明春秋战国时期，法学十分昌盛。自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法学便成为经学的一部分。

法学在我国古代，又称律学。自有了律博士和律学生就有了专门的律学。在南北朝时，北朝南齐国的侍郎崔祖思，对汉以来的律学发展大加赞扬，他在《请择人习律令奏》中说：“汉来治律有家，并世其业、聚徒讲授，至数百人。”宋朝进士徐天麟编著的《东汉会要》中的第三十卷，便有律学一门。公元1073年，宋朝的宋神宗还命令王安石提举置“律学”，主办律学学校，传授法律，培养“合格”的司法人才。

在中国封建社会二千多年的历史中，虽出现过带有朴素唯物主义的 legal 思想和明清时期出现过带有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色彩的法律思想，但法学沦为经学附庸地位的局面直到清王朝被推翻才有所改观。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时期，法学逐渐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也只是研究西方资产阶级法学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法学才真正登上了现代科学之门，1982年7月中国法学会在北京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法学研究的新时期。

5、最早的刑罚思想

在原始社会，舜帝鉴于三苗等为害，始作刑罚。当时刑